

贵阳鑫吉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汽车维修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GZRSK-261（2019）

项目名称：_____贵阳鑫吉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_____

委托单位：_____贵阳鑫吉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_____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160

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贵阳鑫吉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德林

项目负责人：柳启波

电话：18985133168

传真：/

邮编：550000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寨路9号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潘承怀

分析负责人：罗永超

报告编写：王海霞

审核：陈有峰

签发：李春生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6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6 房屋租赁合同

表一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阳鑫吉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阳鑫吉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寨路9号				
主要产品名称	小型车辆维修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小型车辆450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小型车辆450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10月16日		
调试时间	2019年12月9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12月20日~2019年12月2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阳鑫吉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阳鑫吉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1万元	比例	10.1%
实际总概算	82万元	环保投资	7.8万元	比例	9.5%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文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p> <p>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p> <p>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年2月28日；</p> <p>5、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9]14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年1月12日。</p> <p>技术性文件：</p> <p>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p>				

	<p>2、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贵阳鑫吉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p> <p>3、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阳鑫吉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19年12月6日。</p> <p>4、贵阳鑫吉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贵阳鑫吉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2019年12月17日。</p> <p>5、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贵阳鑫吉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9年12月18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废水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浓度</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60%;">验收监测评价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5~9.5 (无量纲)</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 </tr> <tr> <td>水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 (mg/L)</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 (mg/L)</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300 (mg/L)</td> </tr> <tr> <td>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00 (mg/L)</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20 (mg/L)</td> </tr> <tr> <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 <td>20 (mg/L)</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2。</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监测项目</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0%;">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40%;">验收监测评价标准</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10%;">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p>(3) 噪声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55%;">验收监测评价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60 夜间：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pH	6.5~9.5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水温	—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mg/L)	石油类	2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甲苯	40	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二甲苯	70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环境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pH	6.5~9.5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水温	—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mg/L)																																														
石油类	2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甲苯	40	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二甲苯	70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环境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

贵阳鑫吉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寨路 9 号,采用租赁已有建筑进行汽车日常修理与维护工作,该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备案号:201952010200000649,见附件 5)。现根据市场需求,建设单位在现有基础上增加喷漆烤漆环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六、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 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涉及有喷漆工艺”,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贵阳鑫吉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得到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审批文号为:筑环南表[2019]22 号。本项目主要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二类汽车修理厂,每年维修小型车辆约 450 辆,内设洗车服务项目。劳动人员为 18 人,生产班制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11 月底竣工,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试运营。

受贵阳鑫吉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会同该公司工作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根据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经营场所为租赁已有建筑作为本项目的厂房,厂房建筑主要为钢架结构,建筑为一层,建筑面积 1382.7m²。主要建设内容和经济指标见表 2-1,租赁合同见附件 6。

表 2-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占地面积		m ²	1400	/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382.7	/
	其中	办公室	m ²	61.6	砖混结构
		废料间	m ²	8	
		空压机房	m ²	8	
		卫生间	m ²	8	
		机修区	m ²	56.8	钢架结构
		钣金区	m ²	190	
		喷烤漆区	m ²	56.8	
		四轮定位区	m ²	56.8	
		洗车区	m ²	40.3	
		停车区	m ²	181.3	砖混结构
		过道及公共区域	m ²	670	
		危险废物暂存间	m ²	8	
休息区	m ²	20.9			
3	年维修量	450 辆	/	/	/
4	总投资	万元	70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汽车配件	2800 件
2	机油（车用润滑油）	600 升
3	焊丝	200 条
4	油漆	100 升
5	稀释剂	80 升
6	过滤棉	0.15t
7	活性炭	0.45t
8	空调机添加的冷媒	0.03t

2、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水管网统一供给，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用水及生产废水。污水经处理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庄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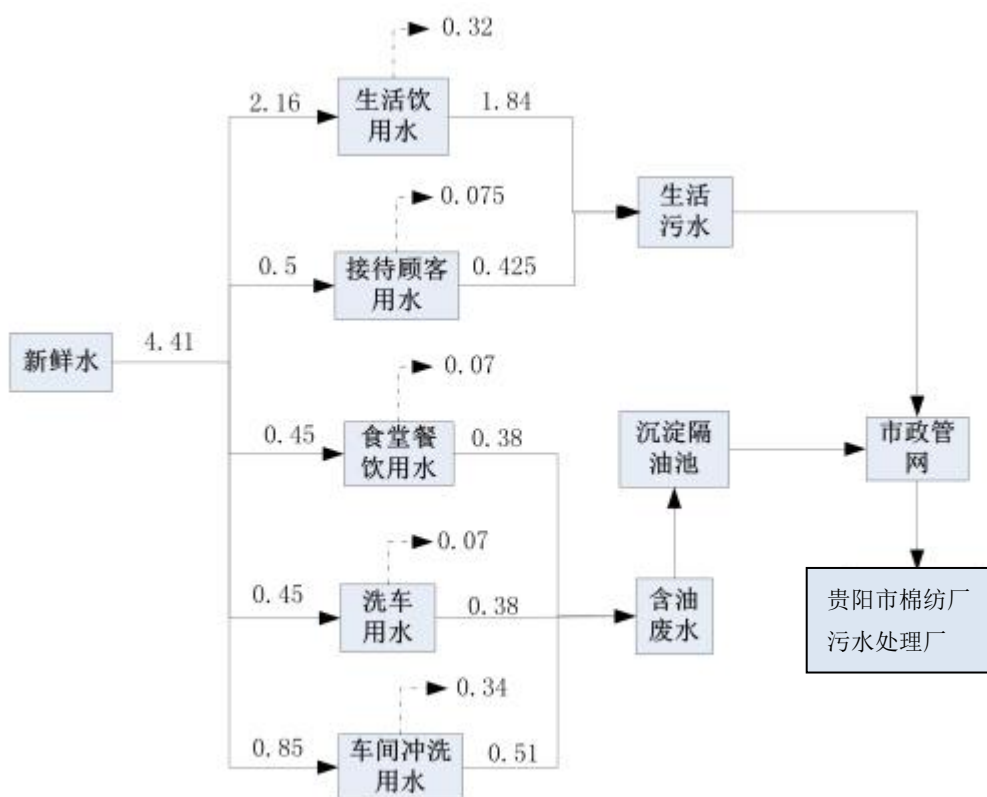


图 2-1 营运期水平衡图（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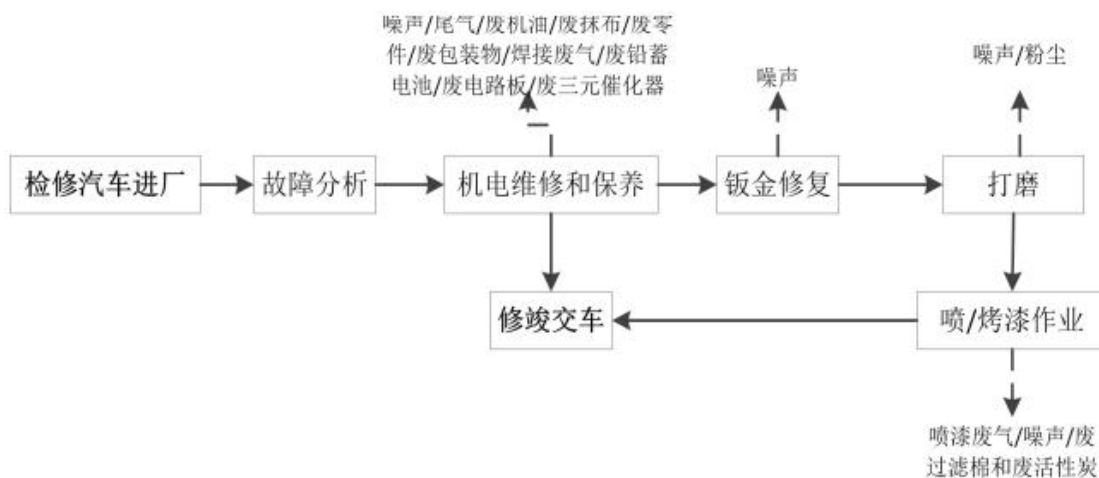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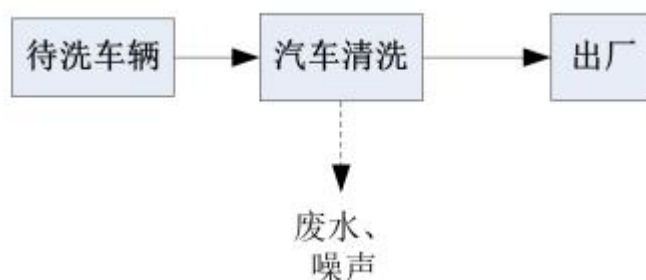


图 2-3 洗车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汽车预检：故障汽车报修后，维修技师了解汽车基本故障情况后，对车辆里程数、油表等做记录，并对车身外观、轮胎轮毂、发动机、电气设备等进行检查，确定故障原因。

(2) 车辆保养和零部件更换：根据车辆故障情况，有针对性的进行更换机油、拆除更换老化或破损零部件。汽车拆装过程采用机械和人工相结合形式完成。废机油、废零件等废弃物均单独存放。

(3) 钣金整形、焊接、校正：如有部分外壳或大型金属零部件有折断、开裂现象，但达不到更换的必要，则使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机对其进行焊接处理。对变形的外壳或大架进行钣金及整形处理。

(4) 打磨：打磨是在喷漆工序之前进行，针对汽车表面出现掉漆、刮伤区域，进行打磨外壳表面，使其达到喷漆要求。打磨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音。

(5) 喷/烤漆：本项目采用喷/烤一体房，集喷漆和烘烤于一体，使用时先喷后烤。具体流程为：将经手工打磨后的汽车进入喷/烤漆房，然后关闭喷漆室大门。喷漆前首先开启送排风及废气处理系统，然后进行手工喷涂作业，喷漆作业时间为每批次 5-30 分钟不等（与喷漆面积有关）。喷漆完成后进行约 10 分钟左右的自然流平，使表面的油漆更加平整。流平后打开喷漆房内的电烤灯对房内进行加热，电烤灯分布侧壁，烘烤时间为 15-20 分钟，房内温度始终保持 60-80℃，温度不宜过高或过低。房内温度过高会使油漆固化过快，导致出现结皮现场，破坏喷涂效果，温度过低将使烘烤时间延长，进而影响生产进度。烘烤完成后，关闭室内电烤灯和废气净化系统，喷涂作业全部完成。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喷漆废气、焊接烟气和打磨粉尘。

本项目喷漆作业采用专用的喷漆房系统密闭进行，喷漆房配套有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喷漆作业产生的废气经吸附棉过滤系统去除油漆颗粒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大部分的有机废气，极少量有机废气随气流由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产生量极少，影响范围主要在车间内。通过在修理、钣金车间墙面设风机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排气，保持车间空气质量良好，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在焊接作业时，焊接员工佩戴面罩、头盔、防护眼镜等防护措施，穿戴专门的防护工作服。打磨工序会产生一定的打磨粉尘，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很小，而且粉尘密度较大，容易沉降，打磨区域是固定在一定区域内的，打磨完毕后，及时将打磨粉尘清扫收集后由回收单位回收。

表 3-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类别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措施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喷漆房废气	有组织排放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喷漆作业采用专用的喷漆房系统密闭进行，喷漆房配套有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喷漆作业产生的废气经吸附棉过滤系统去除油漆颗粒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大部分的有机废气，极少量有机废气随气流由 15m 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产生量极少，影响范围主要在车间内。通过在修理、钣金车间墙面设风机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排气，保持车间空气质量良好，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在焊接作业时，焊接员工佩戴面罩、头盔、防护眼镜等防护措施，穿戴专门的防护工作服。打磨工序会产生一定的打磨粉尘，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很小，而且粉尘密度较大，容易沉降，打磨区域是固定在一定区域内的，打磨完毕后，及时将打磨粉尘清扫收集后由回收单位回收。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废气外排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烤漆房排气筒实际高度只有 6.5 米，其他均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焊接烟尘	无组织排放	烟尘			
打磨粉尘	无组织排放	粉尘			

2、水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车间清洁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车间清洁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贵阳市棉纺厂污水处理厂；洗车废水、车间清洁废水经沉淀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贵阳市棉纺厂污水处理厂。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产生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连续	COD、BOD ₅ 、SS、NH ₃ -N	本项目外排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进入城市下水管网，最终进入贵阳市棉纺厂污水处理厂处理，含油废水经过沉淀隔油池隔油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贵阳市棉纺厂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要求后排入南明河。	在区域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成投运前，项目需自建污水处理站，项目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进入排污管；在区域污水处理厂和市政污水管网建成投运之后，项目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方可排入城市下水管网。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处理厂和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投运，按照批复要求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下水管网。
洗车废水	间断	COD、SS、BOD ₅ 、阴离子洗涤剂			
车间清洗废水	间断	SS、石油类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送排风系统中的风机、螺杆压缩机、举升机和钣金操作的敲打噪声。

本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措施，并通过建筑隔声，本项目只在白天经营，晚上不存在设备噪音，对周边小区影响较小。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风机、螺杆压缩机、举升机和钣金操作	机械噪声	通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措施，并通过建筑隔声后厂界处的噪声值在 53.62dB (A) 左右，为避免影响到周围新寨路小区居民正常作息，本项目只在白天经营，晚上不存在设备噪音，因此项目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对周边新寨路小区影响较小。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场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 类标准，即：昼间 60 分贝，夜间 50 分贝。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废弃零部件（不含废油）、废弃包装材料及纸张。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油活性炭、废油漆及释剂桶、含油废抹布、废铅蓄电池、废电路板及废三元催化器等。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废弃饮料瓶及食品包装袋等，厂内设有生活垃圾收集桶，每日将生活垃圾送至附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负责清理至城市生活垃圾场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废弃零部件（不含废油）、废弃包装材料及纸张，其中，废弃零部件（不含废油）主要为废金属或废轮胎等废塑料制品，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处理；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新零部件件的包装物，包括纸箱和塑料袋等。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上门收集处理。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主要为废弃饮料瓶及食品包装袋等，厂内设有生活垃圾收集桶，每日将生活垃圾送至附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负责清理至城市生活垃圾场处理。	主要有包装工序产生包装垃圾、化验室产生的固体培养基等固体废物、办公人员产生的办公垃圾。要求分类集中收集后分类妥善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送高雁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生产垃圾	一般固废	①废弃零部件（不含废油）主要为废金属或废轮胎等废塑料制品，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处理。②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新零部件件的包装物，包括纸箱和塑料袋等。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处理。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厂内设有容积 250 公斤废机油储存桶 1 个，可满足 1 年的废油机储存量。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上门收集处理。②废油漆/稀释剂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此类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③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将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收集在容器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此类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④含油废抹布中含有矿物油成分，但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可混入生活垃圾，产生及处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⑤废铅蓄电池、废电路板、废三元催化器废铅蓄电池、废电路板、废三元催化器属于危险废物，将其收集在容器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此类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运送到指定地点回收处理。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必须按要求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投资 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9.5%。

(2) 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3-5。

表 3-5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p>本项目喷漆作业采用专用的喷漆房系统密闭进行，喷漆房配套有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喷漆作业产生的废气经吸附棉过滤系统去除油漆颗粒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大部分的有机废气，极少量有机废气随气流由 15m 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产生量极少，影响范围主要在车间内。通过在修理、钣金车间墙面设风机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排气，保持车间空气质量良好，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在焊接作业时，焊接员工佩戴面罩、头盔、防护眼镜等防护措施，穿戴专门的防护工作服。打磨工序会产生一定的打磨粉尘，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很小，而且粉尘密度较大，容易沉降，打磨区域是固定在一定区域内的，打磨完毕后，及时将打磨粉尘清扫收集后由回收单位回收。</p>	<p>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组织项目实施。</p> <p>废气外排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p>烤漆房排气筒实际高度只有 6.5 米，其他均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p>
噪声	<p>通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措施，并通过建筑隔声后厂界处的噪声值在 53.62dB（A）左右，为避免影响到周围新寨路小区居民正常作息，本项目只在白天经营，晚上不存在设备噪音，因此项目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对周边新寨路小区影响较小。</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防噪措施，场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 类标准，即：昼间 60 分贝，夜间 50 分贝。</p>	<p>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表 3-5 (续)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固废	<p>生活垃圾主要为废弃饮料瓶及食品包装袋等，厂内设有生活垃圾收集桶，每日将生活垃圾送至附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负责清理至城市生活垃圾场处理。①废弃零部件（不含废油）主要为废金属或废轮胎等废塑料制品，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处理。②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新零部件的包装物，包括纸箱和塑料袋等。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处理。③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厂内设有容积 250 公斤废机油储存桶 1 个，可满足 1 年的废油机储存量。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上门收集处理。④废油漆/稀释剂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此类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⑤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将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收集在容器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此类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⑥含油废抹布中含有矿物油成分，但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可混入生活垃圾，产生及处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⑦废铅蓄电池、废电路板、废三元催化器属于危险废物，将其收集在容器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此类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p>	<p>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运送到指定地点回收处理。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必须按要求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表 3-5 (续)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p>本项目外排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进入城市下水管网，最终进入贵阳市棉纺厂污水处理厂处理，含油废水经过沉淀隔油池隔油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贵阳市棉纺厂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要求后排入南河。</p>	<p>在区域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成投运前，项目需自建污水处理站，项目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进入排污管；在区域污水处理厂和市政污水管网建成投运之后，项目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方可排入城市下水管网。</p>	<p>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处理厂和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投运，按照批复要求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下水管网。</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工程分析中废气污染源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预测结果显示，项目排放废气中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小。另外，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只要加强车间通风，对环境影响小。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外排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含油废水等总排水量 1165.93m³/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城市下水管网，最终进入贵阳市棉纺厂污水处理厂处理，含油废水经过沉淀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贵阳市棉纺厂污水处理厂，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通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措施，并通过建筑隔声后厂界处的噪声值在 53.62dB(A)一下，本项目只在白天经营，晚上不存在设备噪音，因此项目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废有一般工业固废：废弃零部件（不含废油）、废弃包装材料及纸张；危险废物：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油活性炭、废油漆、释剂桶及含油废抹布。其中：废机油定期由由资质单位上门收集处理。废油漆桶、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铅蓄电池、废电路板、废三元催化器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此类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和临时储存环节，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厂内暂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理。日常管理应严格落实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帐管理制度，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投产后的一般固废中的废弃零部件（不含废油）和废弃包装材料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含油废抹布及纸张，经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送至附近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只要建设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轻环境影响程度，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1）严格执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做好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即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安排有关人员落实环保工作。

（2）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做好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测和监督，同时完善内部的清洁卫生管理。

3、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名称	标准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 13195-91）	0.1℃ （灵敏度）	玻璃温度计	W02（自校号）
2	pH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89）	4mg/L	FR124CN 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白色）	D02（自校号）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酸式滴定管（棕色）	D01（自校号）
				LRH-250 生化培养箱	RSKHJ201507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8	石油类				
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及名称	标准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1.5×10 ⁻³ mg/m ³	GC7980 气相色谱仪	RSKHJ201503
				崂应 3012H-5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SKHJ201525
				崂应 2020 空气采样器	RSKHJ201520
2	二甲苯			GC7980 气相色谱仪	RSKHJ201503
				崂应 3012H-5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SKHJ201525
				崂应 2020 空气采样器	RSKHJ201520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GC7900 气相色谱仪	RSKHJ201703
				崂应 3012H-5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SKHJ201525
				崂应 3071 智能烟气采样器	RSKHJ201531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固定资产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RSKHJ201532	AWA6228 声级计
		RSKHJ201577	AWA6221B 声级校准器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 所用仪器设备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培训持证上岗人员。
- (3) 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及质量管理体系规定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统计和填报，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项目质控结果统计详见表 5-4。

表 5-4 内部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质控措施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标准偏差	允许偏差	评价结论
平行样品	氨氮 (mg/L)	FS1-261 (2019) 122004	9.90		1.15	10%	合格
		FS1-261 (2019) 122004 (平行)	9.74				
		FS1-261 (2019) 122104	8.82		0.40	10%	合格
		FS1-261 (2019) 122104 (平行)	8.87				
	化学需氧量 (mg/L)	FS1-261 (2019) 122004	225		3.87	10%	合格
		FS1-261 (2019) 122004 (平行)	213				
		FS1-261 (2019) 122104	215		4.77	10%	合格
		FS1-261 (2019) 122104 (平行)	230				
全程序空白	氨氮 (mg/L)	GZRSK-261 (2019) 1220KB	0.025L		---	---	合格
		GZRSK-261 (2019) 1221KB	0.025L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GZRSK-261 (2019) 1220KB	4L		---	---	合格
		GZRSK-261 (2019) 1221KB	4L		---	---	合格
	甲苯 (mg/m ³)	FG1-261 (2019) 1220KB	1.5×10 ⁻³ L		---	---	合格
		FG1-261 (2019) 1221KB	1.5×10 ⁻³ L		---	---	合格
	二甲苯 (mg/m ³)	FG1-261 (2019) 1220KB	1.5×10 ⁻³ L		---	---	合格
		FG1-261 (2019) 1221KB	1.5×10 ⁻³ L		---	---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FG1-261 (2019) 1220KB	0.07L		---	---	合格
		FG1-261 (2019) 1221KB	0.07L		---	---	合格
质控措施	监测项目	标样批号	测定值		真实值		评价结论
质控样	氨氮 (mg/L)	B1802034	2.92	2.87	2.98±0.1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B103131	106	100	104±5		合格
	pH(无量纲)	202181	9.12	9.09	9.08±0.06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总排口	★ FS1	水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14:00、16:00

2、废气监测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烤漆房排气筒出口	◎FK1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14:00

3、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本项目设计每年维修小型车辆约 450 辆，年工作 330 天，平均每天维修 1~2 辆。验收期间实际工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维修车辆 3 辆；

2019 年 12 月 21 日维修车辆 3 辆；详情见附件 3。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样品属性见表 7-1。

表 7-1 废水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261(2019)1220(01~04) FS1-261(2019)1221(01~04)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瓶	液体，500mL 塑料瓶装，样品完好
		动植物油、石油类	8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化学需氧量、氨氮	8 瓶	液体，500mL 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 °C、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悬浮物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石油类
2019-12-20	总排口	10:00	FS1-261 (2019) 122001	9.8	7.33	31	14.5	0.17	238	98.1	0.81	0.20
		12:00	FS1-261 (2019) 122002	10.1	7.42	33	16.1	0.24	250	104	0.99	0.16
		14:00	FS1-261 (2019) 122003	12.3	7.38	27	12.7	0.16	272	115	1.05	0.29
		16:00	FS1-261 (2019) 122004	11.2	7.29	42	9.90	0.12	225	91.4	0.66	0.11
		平均值及范围		——	7.29~7.42	33	13.3	0.17	246	102	0.88	0.19
2019-12-21	总排口	10:00	FS1-261 (2019) 122101	9.5	7.35	38	12.3	0.24	266	113	0.78	0.10
		12:00	FS1-261 (2019) 122102	9.9	7.39	46	14.7	0.22	229	92.9	1.06	0.21
		14:00	FS1-261 (2019) 122103	9.8	7.26	40	10.2	0.21	248	103	0.76	0.17
		16:00	FS1-261 (2019) 122104	12.8	7.30	33	8.82	0.15	215	88.1	0.69	0.18
		平均值及范围		——	7.26~7.39	39	11.5	0.20	240	99.2	0.82	0.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6~9	400	——	20	500	300	100	20

(2)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样品属性见表 7-3。

表 7-3 废气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FG1-261 (2019) 1220 (01~03)	甲苯、二甲苯	6 根	活性炭吸附管, 样品完好
	FG1-261 (2019) 1221 (01~03)	非甲烷总烃	6 个	气袋, 样品完好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净化设施名称		/	棉+活性炭				
监测点位		/	烤漆房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6.5				
有效截面积		m ²	0.36				
环境大气压		kPa	89.98				
样品编号		/	FG1-261 (2019) 122001	FG1-261 (2019) 122002	FG1-261 (2019) 12200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6118	4488	5944	5517	/
烟气温度		℃	8.4	9.3	9.7	9.1	/
烟气含湿量		%	2.1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4.046	2.777	3.639	3.487	40
	排放量	kg/h	0.0248	0.0125	0.0216	0.0192	0.582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565	0.507	0.424	0.499	70
	排放量	kg/h	3.46×10 ⁻³	2.28×10 ⁻³	2.52×10 ⁻³	2.75×10 ⁻³	0.18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5	0.59	0.73	0.66	120
	排放量	kg/h	3.98×10 ⁻³	2.65×10 ⁻³	4.34×10 ⁻³	3.62×10 ⁻³	1.88

备注：由于排气筒高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气筒高度的最低值（15m），故根据公式 $Q=Q_c(h/h_c)^2$ 来计算排气筒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其中 Q 为排气筒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Q_c 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排气筒最低高度（15m）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h 为排气筒的实际高度，h_c 为标准中排气筒的最低高度（15m）。

表 7-4 (续)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	2019 年 12 月 21 日				
净化设施名称		/	棉+活性炭				
监测点位		/	烤漆房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6.5				
有效截面积		m ²	0.36				
环境大气压		kPa	89.98				
样品编号		/	FG1-261 (2019) 122101	FG1-261 (2019) 122102	FG1-261 (2019) 12210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6110	5983	5901	5998	/
烟气温度		℃	9.8	9.8	9.8	9.8	/
烟气含湿量		%	1.9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3.639	4.140	2.477	3.419	40
	排放量	kg/h	0.0222	0.0248	0.0146	0.0205	0.582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439	0.761	0.414	0.538	70
	排放量	kg/h	2.68×10 ⁻³	4.55×10 ⁻³	2.44×10 ⁻³	3.23×10 ⁻³	0.18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8	0.61	0.50	0.53	120
	排放量	kg/h	2.93×10 ⁻³	3.65×10 ⁻³	2.95×10 ⁻³	3.18×10 ⁻³	1.88

备注：由于排气筒高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气筒高度的最低值（15m），故根据公式 $Q=Q_c(h/h_c)^2$ 来计算排气筒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其中 Q 为排气筒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Q_c 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排气筒最低高度（15m）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h 为排气筒的实际高度，h_c 为标准中排气筒的最低高度（15m）。

(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 点位	监测 地点	监测 日期	监测 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N1	厂界东侧	2019-12-20	9:46	N1-261 (2019) 122001	53.6
N2	厂界南侧		10:03	N2-261 (2019) 122001	54.4
N3	厂界西侧		10:24	N3-261 (2019) 122001	56.2
N4	厂界北侧		10:45	N4-261 (2019) 122001	56.7
N1	厂界东侧		22:02	N1-261 (2019) 122002	43.8
N2	厂界南侧		22:21	N2-261 (2019) 122002	42.3
N3	厂界西侧		22:42	N3-261 (2019) 122002	45.2
N4	厂界北侧		23:01	N4-261 (2019) 122002	44.7
N1	厂界东侧	2019-12-21	10:03	N1-261 (2019) 122101	55.1
N2	厂界南侧		10:24	N2-261 (2019) 122101	54.3
N3	厂界西侧		10:42	N3-261 (2019) 122101	55.6
N4	厂界北侧		11:04	N4-261 (2019) 122101	56.2
N1	厂界东侧		22:10	N1-261 (2019) 122102	43.4
N2	厂界南侧		22:31	N2-261 (2019) 122102	42.8
N3	厂界西侧		22:52	N3-261 (2019) 122102	44.3
N4	厂界北侧		23:11	N4-261 (2019) 122102	44.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论:

1、废水:经监测,本项目排放的废水除氨氮无标准限值外,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监测结果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经监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3、噪声:经监测,本项目周界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废弃饮料瓶及食品包装袋等,厂内设有生活垃圾收集桶,每日将生活垃圾送至附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负责清理至城市生活垃圾场处理;废弃零部件(不含废油)主要为废金属或废轮胎等废塑料制品,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处理;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新零部件件的包装物,包括纸箱和塑料袋等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公司和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上门收集处理。详见附件4。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5、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的转移联单制度,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妥善处理危险废物,防止危险废物形成二次污染。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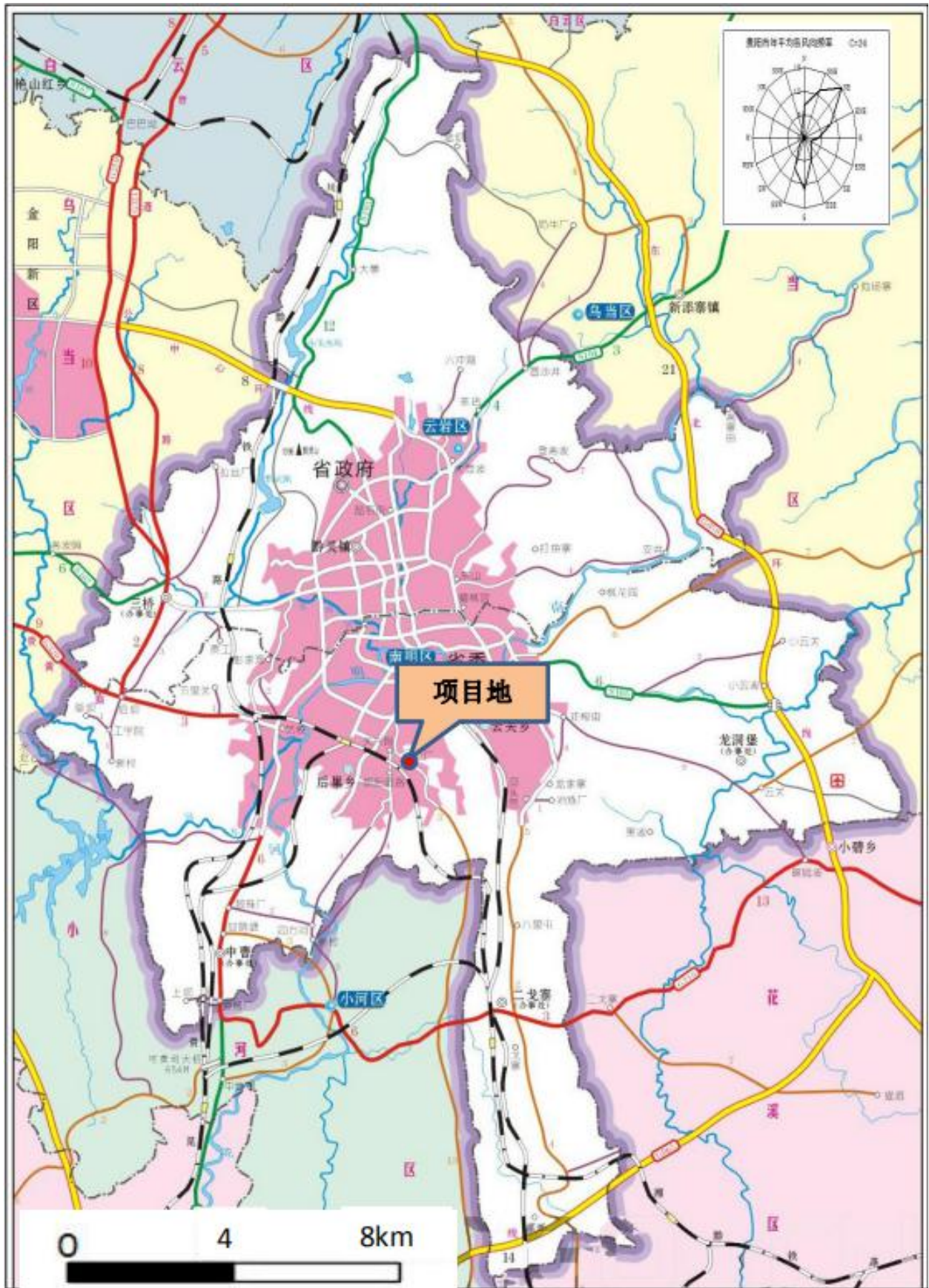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贵阳鑫吉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寨路9号						
	行业类别	汽车修理与维护 O811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车辆 45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车辆 450 辆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筑环南表[2019]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16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计单位	贵阳鑫吉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阳鑫吉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贵阳鑫吉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1		所占比例 (%)	10.1			
	实际总投资(万元)	82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7.8		所占比例 (%)	9.5			
	废水治理(万元)	1.8	废气治理(万元)	3.4	噪声治理(万元)	0.7	固废治理(万元)	1.9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h/a)	2640				
运营单位	贵阳鑫吉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0102MA6HEK5U1L			验收时间	2019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危险废物												
	其他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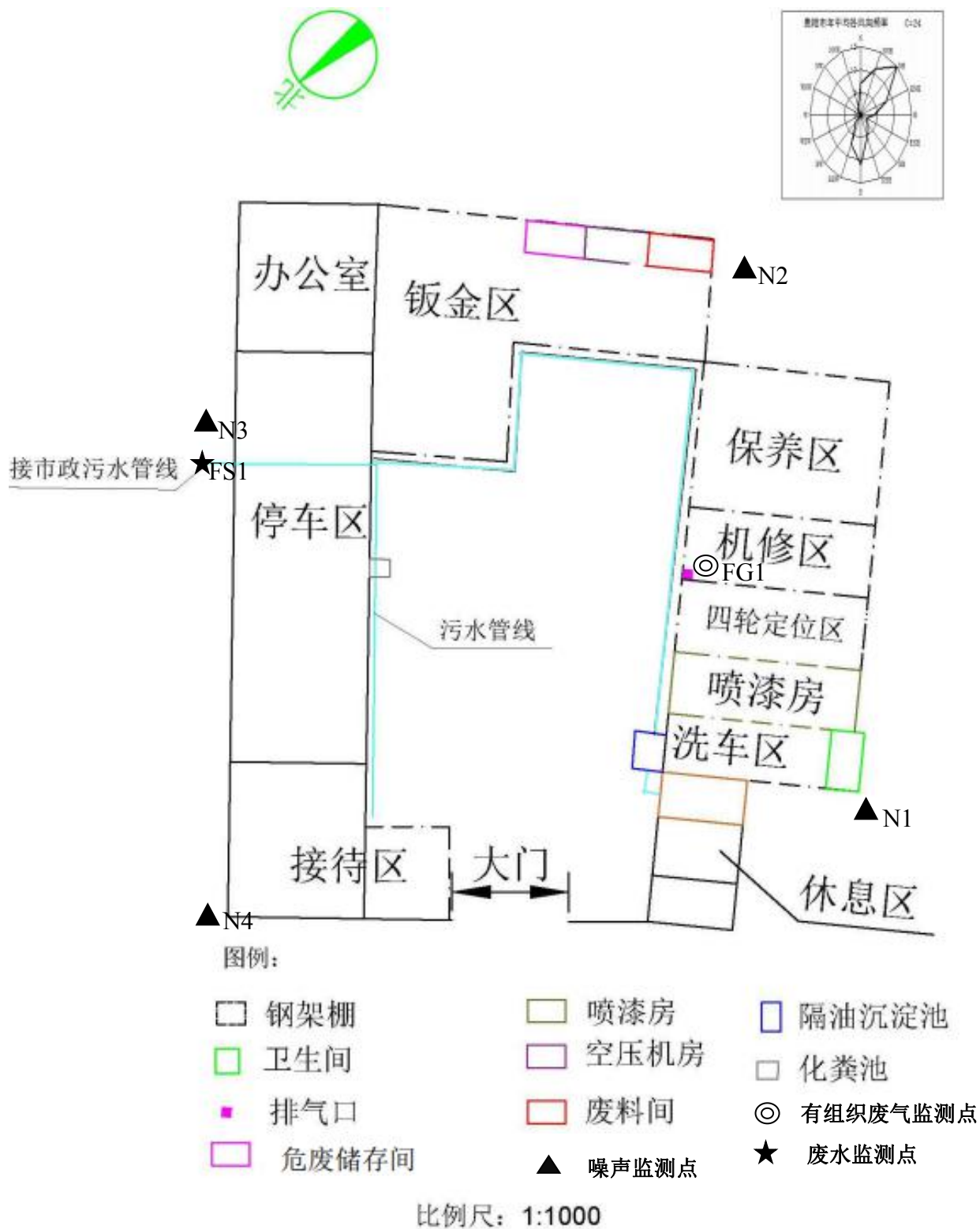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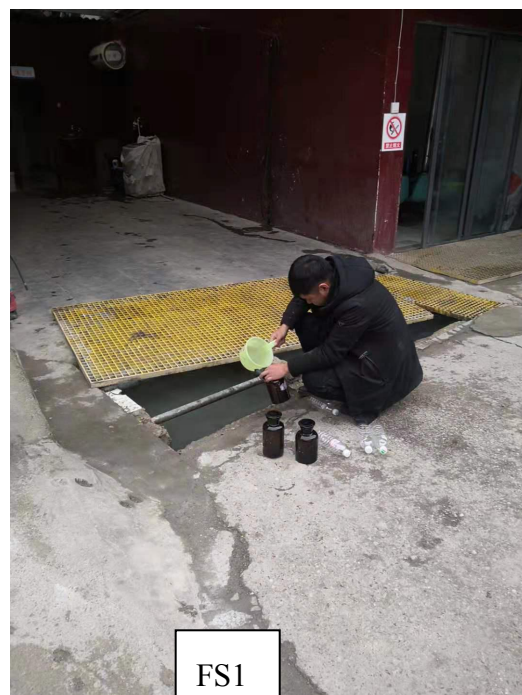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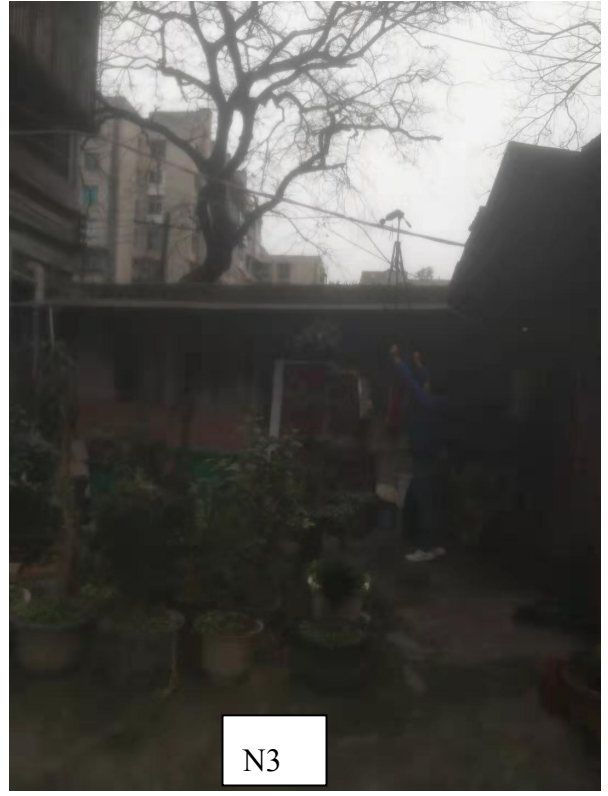


附图2 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3 现场采样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 贵阳鑫吉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汽车维修 项目已经完成，已具备验收条件，现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贵阳鑫吉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7日



附件 2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筑环南表[2019]22号

贵阳鑫吉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选址位于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寨路9号,根据现场勘察及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原则同意办理环保手续,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及治理措施。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申报的建设项目内容进行建设经营,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法人或工艺等发生改变,应重新报批环保手续。

二、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废气外排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防噪措施,场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II类标准,即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四、在区域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成投运前,项目需自建污水处理站,项目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进入排污管;在区域污水处理厂和市政污水管网建成投运之后,项目污水经处理后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方可排入城市下水管网。

五、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运送到指定地点回收处理。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必须按要求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项目竣工验收,按时进行排污申报,并随时接受日常监督管理。



工况证明

我公司《贵阳鑫吉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
设计每年维修小型车辆约450辆，年工作330天，平均每天
维修1~2辆。验收期间实际工况如下：

2019年12月20日维修车辆3辆；

2019年12月21日维修车辆3辆；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营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稳定的
运行。

特此证明！


贵阳鑫吉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1日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No _____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 贵阳鑫共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地址: 贵阳市南明区新寨路9号

乙方: 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
 地址: 贵阳市开阳县双流镇白马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在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法律条款之规定,甲方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废矿物油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为加强对废矿物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的集中统一管理,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企业,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甲乙双方本着互惠,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以下废矿物油处置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委托乙方指导管理代处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存贮好这些废矿物油。甲方提供废矿物油样品交乙方化验,乙方封样保存。甲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废矿物油给乙方,提供的废矿物油必须在合同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特征	数量	单位	包装方式	接收部门	备注
1	废矿物油	液态、有毒	——	Kg	桶装(约 200L)	快联华恒	GZ52045

2、合同双方商定各类废矿物油回收价格如下:
 (1) 名称 废矿物油, 回收价格 市场 元/桶(约 200L)
 (2) 名称 _____, 回收价格 _____ 元/吨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废矿物油的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现场的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监督,乙方应听从甲方的现场指挥。转移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及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4、甲方应如实告之乙方废矿物油的性质和生产工艺。对产生的废矿物油应按废矿物油的性质选择合适的容器进行分类包装,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 5、废矿物油交付给乙方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从甲方转移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得将非废矿物油混入废矿物油中贮存。
- 6、签订处置合同后发生转运时，甲方应按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7、乙方在转移运输和处置甲方交纳的废矿物油时，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一旦造成危害，乙方承担责任。
- 8、乙方在收到甲方废矿物油处置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即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回收废油或在正常的工作时间（9:00—17:30）内上门按废油的实际数量进行回收。
- 9、本合同生效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予乙方处置，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将部分或全部自行处理或者转移给乙方以外单位或个人代处置。如发现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将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环保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10、产废单位要转运废矿物油时需提前3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到转移地环保局及接收地环保局办理相关转运手续，同时在转运时甲方必须验证乙方收油人员工作证（加盖乙方公章）及《委托书》，确认无误后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将废矿物油交给乙方工作人员转运。
- 1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9月26日止。

12、行政管理

贵州省环保厅监督电话：0851-85577965

贵阳市环保局监督电话：0851-85980584

快联华恒监督电话：13511929538（董事长）

快联华恒服务电话：0851-88410118（总经办）

1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4、附件：

- (1) 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 (2) 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本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9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21322091925G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1月13日至2045年0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倪真云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润滑油、润滑油、燃料油、燃料油、基础油、煤油、煤焦油、重油、乳化液、废铁、其他石油制品的销售及处置服务。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山镇白马村

与原件一致，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0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UAWEI P20 Pro
LEICA TRIPLE CAMERA | AI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与原件一致，再次复印无效，仅供 **鑫吉盛** 存档

(副本)



编号： GZ52045

法人名称：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真云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双流镇白马村

经营设施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双流镇白马村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核准经营类别：废矿物油 HW08 (251-001-08, 251-005-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4-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26-08, 900-221-08, 900-249-08,

071-001-08, 072-002-08), 废乳化液 HW09 (900-002-09, 900-005-09, 900-007-09),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废机油等, 废矿物油等)

核准经营规模：28000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综合利用

有效期限：自 2019年1月18日 至 2024年1月17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3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理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7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6年11月17日

2019-971



贵州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
服务协议书

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危废协议[2019]第 号

甲方：贵阳鑫吉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

丙方：贵阳市城投环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就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类别

甲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丙方进行处理处置，费用由乙方进行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为：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香蕉水）	HW06	900-403-06	液态	桶
其他废物（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
其他废物（油漆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桶

二、委托期

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12月19日止。

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收费标准和处置费

参照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关于暂定贵州省危险废物暨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筑发改收费[2014]720号),经三方协商确定,本次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单价、处置及相关费用如下:

1、收费标准和处置等费用

序号	项目	类别	单价(元/吨)	备注
1	处置费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香蕉水), 其他废物(活性炭), 其他废物(油漆桶)	3600	处置费最终以《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结算单》为准, 由乙方支付
2	运输费		/	由乙方负责
3	包装标志标识		/	由甲乙双方负责
4	下车费		30元/吨	由丙方负责

四、处置费的支付方式

1、本次危险废物处置费以三方确认的《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结算单》为准。

2、在签订协议时,乙方预交人民币叁仟元给丙方。在丙方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工作,开据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扣除预交费后,乙方一次性将余下处置费支付给丙方。

3、危险废物的数量以丙方过磅数量为准。

五、危险废物的包装和标志标识

甲方应按规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按性质进行安全清理、分类收集包装;在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或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标志；标志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入库时间等；并将危险废物贮存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临时设施内。

甲方应如实告知丙方危险废物的性质，不得隐瞒危险废物的真实性质。

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办理

由甲乙丙三方共同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填报工作。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负责办理移出地环保部门的转移手续，丙方负责办理接收地环保部门的转移手续，运输部门的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丙方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到甲方指定的临时贮存场所提取危险废物，乙方做好配合协调工作。具体工作由三方协商确定。

七、危险废物的运输等相关工作

1.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相关的危险废物运输工作。危险废物的运输必须由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和车辆负责。

2. 危险废物的装卸，由甲乙双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卸车工作由丙方负责。

八、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

甲方在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清理、分类收集包装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环境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所产生的法律、经济等责任均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在危险废物上车、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环境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所产生的法律、经济等责任均由

乙方自行负责。在危险废物下车及暂存、处置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环境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所产生的法律、经济等责任均由丙方自行负责。

九、协议的免责

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事发前后5日内书面告知对方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可免于违约责任。

十、协议的违约责任

1、若因甲乙双方故意隐瞒其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造成丙方在下车以及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安全事故，丙方有权要求甲乙双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等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处置费总额的1%缴纳滞纳金。丙方在约定的转移期限内未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按处置费总额的1%扣款。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丙方可根据合同法规定，索取相应赔偿，并有权单方面中止协议。


3.1 乙方无特殊原因未如期支付处置费用；



3.2 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资料，与实际不符的。

4、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壹式四份，经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

甲方：贵阳鑫吉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联系电话：13765137011

乙方：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联系电话：0851-86401003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2000053789000010

乙方：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彭进
联系电话：13985490871

2019年2月20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GZ52031

法人名称: 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雋炜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公园路30号

经营设施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小箐乡上半沟组

核准经营类别: 除爆炸性废物 (HW15) 以外的其他危险废物 (HW02-HW49)

医疗废物 (HW01) 另行许可。

核准经营规模: 危险废物处置规模 3.86 万吨/年、焚烧规模 3994 吨/年

(工业危险废物)、物化规模 1909.5 吨/年、固化/稳定化规模 32691.9 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填埋注: 多量(梁)联采类废物(HW10)

有效期至: 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



版 册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自颁发之日起计算。
3. 许可证正本存放在经营设施的主要场所。
4.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处罚单位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知情、收买或者冒领。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的, 应当在变更前 30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 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 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 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资质展用

发证机关: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6 月 1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4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560912569K

名称 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公园路30号2-4层1号
 法定代表人 邓隽炜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8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仅凭此证明



登记机关

2014年08月25日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附件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9-09-27

项目名称	贵阳鑫吉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贵阳市南明区新寨路9号	建筑面积(m ²)	1382.7
建设单位	贵阳鑫吉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黄德林
联系人	陈宏玲	联系电话	18984887266
项目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万元)	7.1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9-10-15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建项目建筑面积为1382.7平方米，含洗车间、废料间、办公室、机修区、厨房等其他附属设施。其中洗车间为40.3平方米；废料间为8平方米；办公室为61.6平方米；厨房为16平方米；接待室为88平方米；机修区为56.8平方米；钣金区为190平方米；公厕为8平方米；四轮定位区为56.8平方米；公共区域及过道670平方米。用于汽车机修、保养、清洗等服务。不含喷漆。		

附件6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贵阳靓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陈宏珍 52010219700107122X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临时承租甲方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房屋的坐落及面积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贵阳市南明区新寨路9号，原贵阳市交通汽车运输一场综合楼号楼____间。

第二条：违章建筑部分

1、____楼____侧，原乙方自行违建房屋____间，简易棚屋____面积，现甲方无条件收回，所有权归甲方。

2、若乙方需继续使用，需重新与甲方签订租赁协议合同方能生效。若遇政府征收拆迁，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搬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条：租赁期限及用途

1、该房屋从2019年8月1日起开始临时租赁，租赁终止日期2020年5月31日。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经营使用。

第四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月交

1、该房屋每月租金为¥18000元 (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元)，必须提前十天交纳房租同时缴纳一个月的租金作为押金。押金任何不取

2、乙方不再承租时待结清所有费用后，甲方退还乙方押金。

3、乙方承租房屋期间，所使用的水电费及卫生费由乙方承担，每月交纳。水电费依据电表水表的计量及漏电及漏水的分摊计价。

第五条：房屋维护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第六条：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壹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请求后七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第七条房屋的转让及转租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及转借承租房屋。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在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壹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转租及转借承租房屋；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 3、乙方损坏承租房屋；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 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租赁费用及水电费用；7、政府及房地产开发公司征收拆迁时，无条件终止合同。

第九条：从2019年3月1日起，原一场的所有资产及场地所有权为甲方。如系乙方与贵阳市交通运输一场签订有租赁合同将自动终止，不再生效。

第十条：违约责任

在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依据事实轻重，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2%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在房屋租赁期间，如果发现乙方不通过电表，水表使用水电的，乙方将承担分摊电费及水费的十倍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贵阳靓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约日期：

2019.8.1



乙方：陈兵玲 18984882266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约日期：2019.8.1.

